



### 市林业局

# 绿色淮南宜居宜业

# 生态淮南奋发有为



党的十八大以来，结合全省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和淮河江淮运河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我市以石质山植被恢复、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乡村道路河渠绿化、庭院绿化、“四旁”绿化和农田林网建设为重点，大力开展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行动，不断巩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建设成果，形成了以工程造林为主，社会造林和义务植树共同发展的造林绿化新局面，全市森林面积和森林质量明显提高。

成功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我市2009年底正式启动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经过全市上下三年的艰苦努力，尤其是作为资源型城市，我市坚持城乡绿化一体化的创建思路及取得的成效，得到了全国绿委的高度评价。2013年4月，经全国绿化委员会批准，我市被授予“全国绿化模范城市”称号。这一荣誉的获得，不仅使淮南绿化总量大大增加，生态环境得到改善，更重要的是广大市民绿化意识大大增强。

扎实开展林业增绿增效行动。2017—2021年全省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实施期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全面完成林业增绿增效造林任务。全市共完成成片造林6.12万亩，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110.15万亩（森林抚育104.2万亩，封山育林2.45万亩，退化林修复3.5万亩）。全面完成省市下达的营造林任务。

启动实施高质量农田林网建设计划。针对全市农田林网缺失、退化严重的现状，市政府制定并实施《淮南市高质量农田林网建设“618”三年提升行动计划》，从今年开始，通过缺失农田林网恢复新建、退化农田林网修复改造、成过熟农田林网更新改造等措施，计划建成60个高质量农田林网示范乡镇，每个乡镇建设1个高质量农田林网示范片（控制面积达到4000亩以上），全市新建和修复完善农田林网800公里以上。

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体系。2017年11月，市委、市政府印发《淮南市建立林长制的工作方案》，明确了建立林长制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基本原则、组织体系、工作职责、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截至目前，设立市级林长13名，县级林长89名，乡级林长689名，村级林长1188名。同时，我市全面完善林长制制度体系，市林长办出台《市级林长会议制度（试行）》《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等系列文件，积极探索林长履职制度创新，在省内地市中率先出台《淮南市林长履职述职制度（试行）》和《淮南市提升乡村林长履职效能制度（试行）》，为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推进林长履职尽责提供了制度保障。

不断完善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按照省林长办《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五个一”服务平台的指导意见》要求，逐步完善“一林一档”信息管理制度、“一林一策”目

标规划制度、“一林一技”科技服务制度、“一林一警”执法保障制度、“一林一员”安全巡护制度。整理“一林一档”2839份，编制“一林一策”2789件，落实“一林一技”林业技术人员120名，配置“一林一警”公安民警115位，确定“一林一员”护林员1200人。

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成绩斐然。2019年12月印发《淮南市创建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规划方案》，把握“三个定位”、统筹19项改革任务，围绕全市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绿化、森林资源管护、产业发展等情况布局，进一步设定林长制改革远期目标，明确工作保障措施。省级林长制改革示范先行区——“九大”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项目在世行贷款运用、海绵城市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煤矿工业历史遗迹利用等方面积极探索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和可持续发展的淮南模式，项目在9.54平方公里范围内开展石质坡地、采石场、废料堆场、垃圾清理整治，种植林木及水生植物19万余株，新增植被修复面积330公顷，新建和整治3个湖泊9条沟渠，完成全面覆盖的三级绿道体系，区域内景观效果极大提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成为市民休闲游憩、运动健身的好去处，被市民亲切誉为“舜耕山下九寨沟”。2020年，市林长办开展了全市林长制改革示范创新点调研，在各县、区申报的基础上，选定26个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创新点，涉及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林业产业发展、城乡绿化建设等方面，鼓励各县区大胆探索创新，不断将林长制改革机制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2021年，市级林长制改革示范创新点——寿县矿山环境治理项目《强化矿山整治 推进绿色发展》入选全省林长制改革经典案例。

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全面启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初步形成了以八公山国家地质公园、上窑国家森林公园、舜耕山国家森林公园、焦岗湖国家湿地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新建凤凰湖、泥河2处自然保护地，全市自然保护地达到10处，面积30万亩，占全市陆域总面积3.66%。全市自然保护地包括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分等，类型丰富、功能多样，在保护生物多样性、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

